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五十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劉上銘、王天浩、陳宜楓、羅瑞淑，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劉上銘、王天浩(委託陳宜楓代理)、陳宜楓、羅瑞淑，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管理部卿雲湘經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協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5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依董事會核定之 115 年度稽核計劃共計 54 項，截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止，如期執行完成 22 項稽核報告及 2 項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買回之庫藏股數共計1,200,000股。依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買回之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二) 本次認購資格條件為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仍在職者。

(三) 擬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15年7月1日，本次轉讓650,000股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10元，認購繳款期間為民國115年8月6日至115年8月13日，本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股明細如附件三。

(四) 本案業經115年6月3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15年6月3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現金獎勵酬勞發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 為留任管理人才及維持本公司核心團隊架構之穩健，特規劃本次經理人現金獎勵酬勞方案，以利各項關鍵專案與內部控管之穩步推進。
- (三) 經理人現金獎勵酬勞發放明細請詳附件四。
- (四) 本案業經115年6月3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五)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公司115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暨中秋獎金發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調整薪資給付金額係參酌個人經歷、表現、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及公司經營績效等，薪資調整明細請詳附件五。
- (三) 有關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115年度中秋獎金，依內部工作規章擬發放0.5個月；因配合前述年度薪資調整，本年度中秋獎金之計算基數，擬一併改採「調薪後」之新薪資基準計發，發放明細請詳附件六。
- (四) 本案業經115年6月3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五)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五十分
地 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
獨立董事：羅瑞淑	羅瑞淑